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董事會副主席、總裁、執行董事兼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之辭任；及 總裁、執行董事兼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之以下變動，所有變動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1) 周雄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及
- (2) 唐鈞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委任生效後本公司舉行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選舉唐先生為執行董事。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之以下變動。

董事會副主席、總裁、執行董事兼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周雄先生(「周先生」)因工作調動安排，已辭任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總裁(「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投資評證委員會(「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周先生將辭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人

員職位。周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項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周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彼致以衷心謝意。

總裁、執行董事兼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唐鈞先生（「唐先生」）已獲委任為總裁、執行董事兼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唐先生加入董事會。

唐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唐先生，53歲，為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實發展」），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600748）董事兼總裁。上實發展為本公司控股及主要股東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之附屬公司。彼畢業於國立南澳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授高級審計師職稱，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唐先生曾任上實控股執行董事、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及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上實發展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上海市審計局外資運用審計處副處長，在審計和財金實務方面積逾20年工作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唐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130,769元及酌情花紅，而唐先生任職其他董事委員會（如有）將可獲支付額外袍金，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酌情花紅及額外袍金之金額將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表現、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於本

公告日期，唐先生在本公司1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37%)及上實控股65,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唐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委任唐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之事項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唐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委任生效後本公司舉行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選舉唐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唐先生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唐鈞先生、樓軍先生、叶維琪先生及鍾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喬志剛先生。